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6/16-17 號文件

### 將立法會程序豁除於《道歉條例草案》適用範圍 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道歉條例草案》所指的適用程序中，道歉的法律效果

《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有多項條文，包括訂明某人的道歉<sup>1</sup>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得在"適用程序"中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藉以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適用程序"廣泛地界定為包括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以及根據成文法則<sup>2</sup>進行的其他程序(條例草案第 6(1)條)。

在《道歉條例草案》所指的適用程序以外的程序中，道歉的法律效果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條，"適用程序"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附表指明的程序，即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因此，在上述程序中，裁斷者在裁斷某人的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可將該人的道歉列為考慮因素。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立法會程序

3.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查詢時澄清，當局在探討超過 5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時，並沒有見到有任何明訂條文，把立法議會的程序納入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內。

---

<sup>1</sup> 根據條例草案，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指該人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不論屬口頭或書面形式，或藉行為作出)，並包括該表達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該人在上述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部分，或與該事宜相關的事實陳述的部分。

<sup>2</sup> 條例草案沒有對"成文法則"作出界定，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成文法則的涵義與條例的涵義相同，包括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及根據任何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立法會程序<sup>3</sup>；儘管如此，由於條例草案中"適用程序"的定義相當廣闊，加上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是否屬於該定義的涵蓋範圍並不明確，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將就附表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明確豁除立法會程序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擬議修正案中有關豁除立法會程序的措辭如下：

"立法會程序，包括由立法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成立或委托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

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和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資深法官的任免；接受申訴並作出處理；對行政長官作出彈劾；以及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進一步訂明立法會主席的職權，而《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賦權立法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議員若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或因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可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或通過譴責。

## 法律事務部對擬議修正案的觀點

6. 本部的觀點是，擬議修正案如獲通過，會有把以下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作用：

- (a) 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個委員會(包括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進行的程序(不論有否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下的任何權力)；及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對行政長官作出彈劾(包括由立法會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程序)。

---

<sup>3</sup> 立法會 CB(4)669/16-17(01)號文件第(k)項。

把立法會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即是說在符合議事規則(例如是否攸關的規則)的規定下，議員將繼續可以在就上述程序的目的發言、質詢、動議及辯論議案及撰寫報告時，提述某人的道歉，以及將有關道歉列為考慮因素。

7. 本部察悉，擬議修正案並無明確提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八)項接受及處理申訴的事宜(接受申訴並作出處理是以立法會非正式的運作模式運作<sup>4</sup>，並非由任何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進行)，但政府當局認為，對申訴作出處理，並不構成條例草案第6(1)條所指的任何程序。<sup>5</sup>本部同意此一觀點。因此，條例草案顯然不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八)項接受及處理申訴的事宜，而擬議修正案亦毋須訂明接受及處理申訴不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7年6月9日

---

<sup>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15.19段。

<sup>5</sup> 立法會CB(4)1086/16-17(01)號文件第(f)項。